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 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炜先生及其配偶翁晖岚女士，二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王炜先生及其配偶翁晖岚女士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513309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6708%。其中，二人因为实施 2018 年 8 月 28 日披露的股份增持计划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以及其后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而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61095 股，其他股份为 IPO 前的限售流通股及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增加的限售流通股。
2. 公司董事黄明先生因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持有公司股份 135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4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1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1333%。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因个人资金需求，王炜先生及其配偶翁晖岚女士拟于 2020 年 4 月 3 日至 9 月 30 日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661095 股的其所持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526%，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2879%。
2. 因个人资金需求，黄明先生拟于 2020 年 4 月 3 日至 9 月 30 日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30000 股的其所持公司的无限售条

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96%，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2.2222%。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炜	5%以上第一大股东	46,694,543	46.0940%	其他方式取得：46,694,543 股
翁晖岚	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	4,636,440	4.5768%	其他方式取得：4,636,440 股
黄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5,000	0.1333%	其他方式取得：135,000 股

说明：

1. 王炜、翁晖岚所持股份，包括 IPO 前股份及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以及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获得等多种来源。
2. 黄明所持股份，来自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18 年度利润分配。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王炜	46,694,543	46.0940%	夫妻
	翁晖岚	4,636,440	4.5768%	夫妻
	合计	51,330,983	50.6708%	—

说明：

1. 公司股东上海承续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汇续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 2011500 股、587250 股，持股比例分别为 1.9856%、0.5797%。因王炜先生作为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这两个合伙企业，故这两个合伙企业与减持主体王炜、翁晖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 上海承续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汇续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参与本次减持计划。

上述计划减持的股东黄明及王炜、翁晖岚，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王炜	不超过：434835股	不超过：0.429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34835股	2020/4/3 ~ 2020/9/30	按市场价格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翁晖岚	不超过：226260股	不超过：0.223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26260股	2020/4/3 ~ 2020/9/30	按市场价格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黄明	不超过：30000股	不超过：0.029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股	2020/4/3 ~ 2020/9/30	按市场价格	来自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8年度利润分配	个人资金需求

说明：

1. 上述“计划减持比例”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2. 窗口期不得减持，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及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王炜、翁晖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

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王伟还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针对 2018 年 8 月 28 日披露的增持计划（该计划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实施完毕），王伟、翁晖岚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黄明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上述减持计划系王伟先生、翁晖岚女士、黄明先生根据个人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上述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上述减持计划所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其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上述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1日